



- 莫桑比克税收制度

管理

莫桑比克税务局于2006年根据3月22日第1/2006号法律成立，被定义为国家机关，旨在确保税收和海关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实效性、高效性和公平性，为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提供更大便利。

投资法规

- 《投资法》，6月9日第8/23号法律；
- 《投资法实施条例》（3月7日第8/2024号法令）；

《投资法》

- 公平且非歧视性的待遇
- 国家根据国际法原则，确保对在本国境内开展投资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给予公平、公正的待遇。

《投资法》

- 国际法的优先适用
- 本法规定的保障和激励措施，不影响适用莫桑比克作为签署国所缔结的国际条约或协议中规定的更为有利的制度。

国家保障投资者以下权利：

依法享有企业经营管理自由，禁止政府对其管理进行干预；

《投资法》

- 投资者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自由投资于所有经济活动领域。
- 争议解决
针对负责投资项目决策的主管机关所做出的行为，投资者有权提出申诉并启动层级上诉程序。

争议解决

- 如果（投资）争议无法通过友好或协商方式解决，则可以通过国家或国际层面的非诉讼冲突解决机制来解决，特别是调解、和解和仲裁，但前提是依据特别法或协议，这些争议并非专门提交给国家主管法院、必要仲裁或其他冲突解决机制处理。

争议解决机制

- 国家保障所有私人投资者有权通过本国法院维护其依法受保护的权利与利益；
- 争议各方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谈判方式解决分歧；
- 若争议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或谈判解决，则可通过国家或国际层面的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包括调解、和解及仲裁，但以特别法或协议未明确规定争议须专属国家主管法院管辖、必须通过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处理为前提。

3. 税收优惠

- **经济特区运营商**

- 前5个财政年度免税；
- 第6至第10个财政年度税率降低50%；
- 项目存续期间税率降低25%。

- **经济特区企业**

- 前3个财政年度免税；
- 第4至第10个财政年度税率降低50%；
- 第11至第15个财政年度税率降低25%。

3. 税收优惠

- 工业自由贸易区（Zona Franca Industrial）内的运营商和企业：
- 前10个财政年度免征公司所得税（IRPC）；
- 第11至第15个财政年度公司所得税税率减半；
- 项目存续期间公司所得税税率降低25%。
- 独立工业自由贸易区（Zona Franca Industrial Isolada）内的企业：
- 前5个财政年度免税；
- 第6至第10个财政年度税率降低50%；
- 项目存续期间税率降低25%。

3. 税收优惠

- 酒店与旅游业
 - 对归类于“K”类的设备物资，以及在建设和装备过程中严格所需、对开展业务不可或缺的物资，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 农业与渔业
 - 对归类于“K”类的设备物资及其零部件和配件，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 公司所得税（IRPC）减免50%。

谢谢